

关于《尖扎县当顺乡才龙村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》的 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尖扎县当顺乡才龙村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

二、项目文号：2024年1月30日下发《尖扎县当顺乡才龙村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尖发改字[2024]20号）。

三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340万元；其中300万元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4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尖扎县当顺乡才龙村

五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359.54平方米畜棚2栋，活动场572.56平方米；业务用房90.33平方米（消毒室、值班室、防疫室）；堆粪场45.73平方米；储草棚91.00平方米；室外工程；消毒池1座；铁艺围墙241.0m；大门2樘；停车场硬化288.72平方米；道路硬化1008.69平方米；钢筋混凝土蓄水池80.00立方米；化粪池20立方米；太阳能路灯7盏；室外监控5个。

仪器设备：小型饲料粉碎机2套；饲料搅拌机，饮水槽2套。

七、项目施工期限：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

八、项目绩效目标：完成畜棚2栋359.54平方米，活动场572.56平方米；业务用房90.33平方米（消毒室、值班室、防疫室）；堆粪场45.73平方米；储草棚91.00平方米；室外工程；消毒池1座；铁艺围墙241.0m；大门2樘；停车场硬化288.72平方米；道路硬化1008.69平方米；钢筋混凝土蓄水池

80.00 立方米;化粪池 20 立方米;太阳能路灯 7 盏;室外监控 5 个。

九、项目利益连接机制：通过本项目的建设，优化完善村集体经济，强化股份合作社经营带动牧民参与牦牛产业组织化程度，创新联农带农机制，带动牧民就业增收，构建产业共荣、产权共有、村民共治、发展共享的村集体经济，直接受益 47 户。

十、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尖扎县当顺乡人民政府 旦正多杰

十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

十二、通讯地址：尖扎县当顺乡才龙村

十三、举报电话：18109736687(村监督电话)

0973-8735824(乡镇监督电话)

0973-8734608(县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)

12317(监督举报电话)

尖扎县当顺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0 日